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77(a)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2009年7月10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依据大会 1999 年 11 月 24 日第 54/33 号、2002 年 12 月 12 日第 57/141 号、2005 年 11 月 29 日第 60/30 号和 2008 年 12 月 5 日第 63/111 号决议，我们被任命为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的共同主席。

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7 日至 19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我们谨在此提交本函所附的此次会议工作报告。会议成果包括讨论摘要。

请将本函和协商进程的报告作为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项目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文件分发。

共同主席

保罗·巴吉和唐·麦凯(签名)

* A/64/50。



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 (2009年6月17-19日)

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¹

1.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6月17日至19日举行。会议依照大会第63/111号决议，重点讨论了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
2. 出席会议的有来自103个国家、28个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机构及12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3. 会议收到了以下的相关文件：(a) 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A/64/66)；(b) 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A/AC.259/L.10)。
4. 会议还收到了77国集团加中国(A/AC.259/19)和尼日利亚(A/AC.259/18)提出的呈件。

议程项目1和2：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5.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法律顾问帕特里夏·奥布赖恩和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沙祖康宣布会议开幕。他们在介绍发言中都强调了协商进程在促进讨论海洋和海洋法领域多层面和多学科问题和将问题递交大会采取行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and 贡献。
6. 两位共同主席，保罗·巴吉(塞内加尔)和唐·麦凯(新西兰)指出重点讨论专题很及时，可提供机会让各代表团全面考虑和评价协商进程的业绩。
7. 会议通过了会议形式和附加说明的临时议程，并核定了拟议工作安排。

议程项目3：进行一般性意见交流

8. 项目3分两次全体会议讨论。代表团首先侧重讨论重点专题，然后就可提请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注意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9. 关于重点领域的全会讨论和小组讨论见下文第14至73段。
10. 在讨论过程中，代表团还对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表示赞赏。有代表团注意到，报告很好地审视了协商进程成果是如何纳入大会相关决议的，并说明随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采取了哪些主要行动。有代表团表示，报告有时未能提出某些问题上可能存在的不同观点，令人关切如何维持客观辩论所需的平衡。在这方面，有代表团提到协商进程第六和第八次会议议定的要素未能最后确定。

¹ 摘要仅供参考，不是讨论记录。

重点领域：落实协商进程成果的情况，包括回顾进程前九次会议的成就和不足之处

11. 按照附加说明的议程，讨论分为三部分进行，头两个部分由小组演讲²开始（见下文第 12 至 13 段），三部分如下：协商进程的任务、目标 and 作用；协商进程的成果及其落实情况；协商进程的会议形式和工作方法。演讲之后进行讨论期间各代表团请小组成员做出澄清。

1. 小组演讲

12. 第一部分是协商进程的任务、目标 and 作用概览，由艾伦·西姆科克（前任协商进程头三次会议共同主席）和萨特雅·南丹（前任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前任副秘书长兼负责当时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厅的秘书长个人代表，现任西中太平洋渔业委员会主席）演讲。

13. 第二部分是协商进程的成果及其落实情况，由以下 5 人演讲：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法律事务司高级副司长阿古斯丁·布兰科-巴桑、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深海养护联盟共同缔造者，政治和政策顾问马修·贾尼、国际渔工援助合作社顾问塞巴斯蒂安·马修、尼日利亚海洋学和海洋研究所执行主任兼首席执行官奥拉吉德·阿因拉、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水域主要技术顾问兼联合国海洋网络副协调员安德鲁·赫德森。

2. 全体讨论和小组讨论

(a) 协商进程的任务、目标 and 作用

14. 几个代表团强调它们支持协商进程作为就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全面问题进行一般性讨论的独特论坛。它们指出，在设立协商进程以前，没有一个可以讨论海洋有关问题并让决策者和专家交流信息的国际论坛。

15. 许多代表团提到建立协商进程的历史。它们回顾，大会第 54/33 号决议决定在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定的法律框架和《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的目标的前提下，建立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能够通过审议秘书长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报告，通过提出可由其审议的具体问题，有效地、建设性地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特别着重指出政府间和机构间二级应当加强协调与合作的领域。

16. 许多代表团还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³ 几个代表团指出，持发委的结论是，由于海洋的性质复杂且相互关联，海洋是必须取得国际协调与合

² 小组演讲及其摘要可查阅 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nsultative_process.htm。

³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9 号》(E/1999/29)，第一章，C 节，第 7/1 号决定。

作的特殊例证，并建议大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磋商进程，其唯一职责是促进有效、建设性地审议大会现有任务范围内的问题。

17. 许多代表团强调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 7/1 号决定所载的各项原则，例如：应避免设立新的机构、这项活动不应当导致同各专题论坛目前进行的协商和特别辩论出现重复或重叠、不打算让大会对不同的法律文书进行法律或管辖方面的协调、大会应当铭记世界不同区域的特性和需要各不相同。有代表团表示，第 7/1 号决定列出了指导协商进程工作的一般考虑因素，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订出了总体法律框架，必须在此框架内考虑海洋领域的一切活动；《21 世纪议程》第 17 章仍然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海洋发展的基本行动纲领；这两份文书同等优先。一个代表团说，第 7/1 号决定禁止协商进程审议各专题论坛处理的问题。相反，有代表团指出，第 7/1 号决定的这项规定并非具体针对协商进程，事实上协商进程应当提供所有海洋问题的概览以鼓励合作与协调。

18. 关于协商进程的目标和作用，几个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的独特性质就在于从可持续发展的观点来看问题。它们还指出，协商进程的开放性质提供了结合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就海洋事务交流意见和分享信息的机会。因此，这些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应当恢复其原始任务，特别是鉴于出现了多重危机，威胁到许多社会、经济和环境目标的实现。

19. 许多代表团注意到，协商进程虽然是根据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设立的，但迄今与该委员会没有任何互动交流。它们指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 2014 年以前不会审议有关海洋的问题。它们还强调，没有协商进程，在这 15 年内联合国系统就没有任何其他论坛能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审议与海洋有关的问题。

20. 几个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是唯一以综合方式处理海洋问题的国际论坛，并指出考虑到全球海洋议程，这一职责非常重要。有代表团表示，这种综合办法导致审议各不同部门和重要的跨部门问题。还指出，各国政府和广大国际社会必须以综合方式一起工作，这一点在今天与在 1999 年一样重要。

21. 还有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不应提供海洋法的解释，协商进程的成果不应由国际海洋法法庭之类司法机构审议。

22. 为答复协商进程是否在头两次会议上改变过名称的问题，经澄清大会第 54/33 号决议并没有为协商进程规定一个简短的名称。因此，共同主席几次试图制定简短名称，一开始是“联合国海洋问题非正式进程”。在第一次会议上，若干代表团要求在名称中添加“海洋法”等字。因此就添加了这几个字。在第二次会议上，其他代表团要求去掉这几个字，因为它们认为这不符合决议，而另一些代表团则支持保留这几个字。在第三次会议上开始使用“非正式协商进程”一词。

(b) 协商进程的成果及其落实情况

23. 许多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是讨论和审查海洋事务发展情况的宝贵机制，并强调协商进程在大会工作中的作用。几个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已实现了为大会对海洋事务发展情况进行年度审查提供方便和确定哪些领域应增进政府间和机构间协调与合作的目标。有代表团表示，在这方面协商进程已超过了起初的期望。还指出，协商进程起到使大会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讨论恢复活力的作用，使讨论更有重点、更切合实际，并表现出协商进程工作的价值。

24. 有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在提醒注意海洋和海洋法领域的关键问题和更新大会的有关决议以反映当前趋势方面特别有效。有些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许多议定的要素已被纳入大会决议。还指出，在有些情况下，协商进程的投入节省了磋商的时间和精力，在另一些情况下，协商进程有助于确定共识的限度和磋商可以取得的成就。

25. 几个代表团认为，协商进程已经履行了原定职责，提供更广泛、更深入地讨论选定专题的论坛。它们指出，协商进程已审议了大量涉及社会经济和环境层面的问题，并揭示了新出现的与海洋有关的挑战，为应对这些挑战的国际行动奠定了基础。

26. 另一方面，有些代表团强调，尽管协商进程的原始任务与可持续发展有关，但在协商进程的讨论和成果方面一项主要关切是没有侧重可持续发展，特别是其社会层面。例如，它们指出，协商进程几次会议都审议过渔业专题，但没有很好地结合发展观点。

27. 几个代表团谈到，协商进程是否可能提供一个讨论千年发展目标海洋方面成就的论坛并促进这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几个代表团提出协商进程是否应当讨论人权，包括海洋环境中资源所有权的问题。在这方面指出，更加侧重社会层面和人权也会促进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尤其是在沿海社区。这可以用更加注重合作与协调的方式实现，不仅在全球一级，而且在国家一级，确保所有主管国家当局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参与海洋的综合管理。

28. 几个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为更好地了解海洋提供了实质性投入，突出与执行海洋政策有关的问题、挑战和障碍，以及加强政府间和机构间合作与协调的方法。有些代表团还指出，协商进程各次会议提供的信息有助于国内讨论与海洋有关的政策问题。从这些会议得到的知识已增加了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对所讨论的重要海洋问题和行动的认识和实施。

29. 几个代表团举例说明协商进程 9 次会议的成果如何被纳入大会有关决议，或确定随后各国和政府间组织按照这些决议采取的行动。特别是指出已在下列领域采取行动：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维护生物的多样性，保护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免遭破坏性捕捞，生态系统办法，海洋资源的可

持续使用, 海盗行为, 海上安全和安保, 真正联系, 能力建设, 海洋科学和技术, 海洋污染和退化, 陆上活动和海洋的综合管理。

30. 有代表团表示, 很难确定有哪些事态发展可以直接归因于协商进程的成果。秘书长报告就各国按照大会决议和协商进程成果采取的行动提供更多资料将有助于评估协商进程的用处。

31. 关于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 在协商进程若干次会议的成果中都曾处理, 有些代表团表示, 下列方面仍然令人关切: 发展中国家缺乏监察、控制和监视渔船活动的的能力; 非法捕鱼与跨国有组织犯罪之间可能的联系; 船旗国不遵守或不执行养护和管理措施。还指出, 并非所有船旗国都让悬挂其国旗的船只在不受有效控制的情况下作业。

32. 还有代表团表示, 世界鱼类资源状况已处于危机水平, 并问道是否可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鱼群适用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

3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秘书处的代表表示, 协商进程帮助了该组织打击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的工作, 特别是 2001 年制订《预防、阻止和消除非法、未报告和无人管制的捕捞活动国际行动计划》(《国际行动计划》), 这一计划导致目前正在谈判一个具有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他指出, 协商进程再次审议这个问题可以重新加大处理这个问题的动力, 并有助于克服有些国家缺乏执行协定所需的技术知识的问题。但是, 他还指出,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是复杂的问题, 重要的是不对已商定的结果, 诸如《国际行动计划》中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的定义, 重开谈判。

34. 有些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在制订“评估各项评估”方面所起的作用, 这一评估是全球报告和评估海洋环境状况, 包括所涉社会经济问题的固定程序的启动阶段, 并提到大会第 63/111 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全体工作组。有些代表团还强调大会通过关于底鱼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影响的第 61/105 号决议, 这推动了粮农组织通过《管理公海深海捕捞活动国际准则》。还强调协商进程在建立机构方面积极成果, 例如设立研究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非正式工作组。

35. 反之, 有代表团表示, 有些国家执行大会第 61/105 号决议的方式不符合沿海国对其大陆架的主权权利。而且还提请注意对“区域”执行第 61/105 号决议的问题。它认为, 在就那些建议进行谈判时, 没有足够时间磋商对那些建议的可能解释所产生的后果, 这导致海事领域的混乱。此事应当认为是协商进程实效方面的一个教训。

36. 有代表团表示, 重要的是在协商进程和大会处理其他论坛已经讨论的问题的价值同干扰这种讨论的可能性之间找到平衡。海事组织的代表指出, 协商进程和大会需要顾及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谈判。

37. 他强调海事组织在制订国际航运标准和促进其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也谈到《公约》与海事组织文书之间的关系。
38. 几个代表团表示，协商进程虽然实现了原始目的，但为使协商进程能对大会做出具体贡献，在实质、程序和成果方面还有改进余地。它们表示，支持延续协商进程的条件是在实质和程序方面做出改进。
39. 有代表团分析了协商进程头九次会议一致商定要素被纳入大会决议的程度，和被纳入的要素中涉及发展中国家关心的主要领域(即能力建设、技术转让和筹措资金)的相对比例。令人遗憾的是被纳入的要素只有一小部分涉及这些特定领域。在这方面它说，衡量协商进程是否成功的尺度不一定是产生了多少商定要素和有多少要素被纳入大会决议。
40. 有些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处理的某一主题事项缺乏具体成果并不意味着协商进程失败。此外，大会接管具体成果后在执行上缺乏进展也不意味着协商进程失败；执行的责任在于会员国。
41. 几个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必须继续是讨论旨在加强能力建设方面合作与协调的措施以及技术转让措施的论坛，并质疑发展中国家是否有效得益于协商进程对这些问题的审议。它们建议，协商进程任务的一部分应当包括协调能力建设的机制。
42. 有些代表团谈到对能力建设是否应当采取区域和次区域办法，同时指出，国家一级承诺评估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并承诺使用所获能力是能力建设方案取得成功的关键。它们还指出，发达国家和政府间组织都制定了能力建设方案来满足协商进程确定的需要。关于通过联合国及其机构可以获得的能力建设方案，有些代表团提议对这种方案的影响进行评价。它们认为，在海洋活动量非常大的区域，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联合国海洋网络及其成员应该更活跃、具有更高能见度。联合国海洋网络副协调员解释说，联合国海洋网络成员在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没有支配性战略。在个别方案一级曾在成果框架内进行过影响评价，但在联合国海洋网络一级没有进行过这种评价。
43. 几个代表团谈到联合国海洋网络的一般作用。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协调与合作，它们指出，联合国海洋网络提供一个有用的论坛，组成该网络的各组织之间有很好的合作。其他代表团谈到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效力和透明度问题，特别提及难以取得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报告，考虑到第 54/33 号决议第 8(b) 段赋予协商进程的任务。几个代表团还质疑联合国海洋网络是不是就实现海洋方面千年发展目标的发展情况向协商进程报告的适当论坛。关于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报告机制，联合国海洋网络副协调员解释说，联合国海洋网络的活动报告每年提供给协商进程，并承认联合国海洋网络的网站需要更新以便提供更多关于联合国海洋网络活动的信息。

(c) 协商进程的会议形式和工作方法

44. 有代表团表示，关于协商进程的会议形式和工作方法的讨论应当包括：如何选择重点讨论专题、应当讨论专题的哪些方面以及如何处理专题。

45. 几个代表团强调，为今后会议考虑和挑选专题的进程应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并应设计一个透明、客观和包容的进程。有些代表团重申，各国代表团应审慎挑选专题，同时铭记可持续发展，而且各国代表团为会议做准备时应了解可持续发展问题。

46. 有代表团表示，在挑选专题时第54/33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非总是得到尊重。由于挑选出的专题范围有限，会议并非总能提供足够机会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就海洋事务交流意见和分享信息，在挑选今后会议专题时必须解决这个问题。有些专题，例如气候变化、可持续渔业、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技术，与另一些专题相比，例如海事安全比较容易结合可持续发展来考虑。它还指出，其他专题，例如跨国组织犯罪和与恐怖主义有关的问题，比较适合由其他论坛审议。

47. 协商进程专注在其任务范围内的专题虽然很重要，但这种办法也不应使协商进程不以更全面的方式处理可持续发展问题。有些代表团认为，协商进程审议的所有专题都与可持续发展有关联。

48. 在挑选专题时重要的是把新的挑战 and 观点纳入协商进程的工作，同时也必须促进讨论发展中国家关心的专题。

49. 关于合作与协调，有代表团指出，在某些问题上各种论坛的讨论重叠是不可避免的。但是，让各有关政府间组织有机会就其论坛的发展情况提供详细简报，将可尽量减少这种重叠。然后协商进程可以专注于促进和加强合作与协调，确保会员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对海洋和海岸管理采取综合办法。有些代表团提醒不要因为某专题属于其他论坛的任务范围就加以排除，并指出协商进程的目的在于加强集体、协调和综合的办法。

50. 有代表团指出，现有的任务和工作方法具有必要的灵活性，足以处理有关可持续海洋管理的最重要问题，并指出协商进程的效率近年来已有提高。协商进程的讨论已更有重点，特别是由于每次会议选定单一专题。

51. 几个代表团提出，协商进程应在若干年内集中讨论某些专题，只要专题仍然重要就继续加以审议。协商进程尚未讨论将向大会建议的问题清单上的大多数专题，有必要对清单上的某些专题给予优先。

52. 各代表团讨论了如何改进将由协商进程讨论的专题的挑选方法。一般认为及早确定问题能改进会前的准备和会期的讨论。几个代表团支持在讨论之前提前分发有关拟议专题的背景或概念文件，这可提供背景资料，确定小组可能讨论的分

专题和协商进程可能讨论的问题。重要的是其中也应提供资料说明拟议专题为什么应由协商进程讨论。有些代表团表示，拟议专题可以在会议期间提出，并可在大会审议有关问题之前对专题进行初步讨论。会议可为这种讨论专门开一次会，并建议专题可由共同主席向大会提出。

53. 为便利及早筹备，有些代表团支持为协商进程制定两年或三年方案，将任务延长一定的年数而每年要讨论的专题都已商定。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必须保持灵活性以讨论新出现的问题。在这方面提出，增加一个讨论新出现问题的部分也许是有用的。有些代表团指出，有些专题之间存在协同作用，因此也许可以在协商进程的一次会议上审议一个以上的专题。有代表团表示，大会应每年审议协商进程的方案。还有代表团提出了协商进程会议时间的问题，并问改在不同的日期举行会议是否有用。

54. 几个代表团强调，关于重点讨论专题的决定和会议期间对重点讨论专题的重视必须符合协商进程的任务和可持续发展的三大支柱。几个代表团支持把可持续发展问题纳入关于拟议专题的讨论。在这方面指出，协商进程不应排除其他论坛处理的专题，必须对可持续发展的所有要素采取均衡和包容的办法。这方面的一个关键问题是，协商进程以综合全面的方式处理问题是否可以增加讨论的价值。几个代表团强调需要有能够集中讨论的具体、实际的专题。

55. 几个代表团强调必须改进会前准备工作，特别是给予准备工作更多的时间。许多代表团指出，更早开始筹备进程能改进协商进程对专题的审议，并在这方面提出若干具体建议。有些代表团提议请大会主席办公室更早任命共同主席，认为任命可在离任大会主席任期结束时作出，而不是在新任大会主席任期开始时作出。共同主席的任期应为两年。另一些代表团提议举行为期两天的筹备会议来讨论重点讨论专题。有代表团指出，更早开始会前筹备工作有几项好处，包括确保专家参加小组讨论。有些代表团指出，建立专家数据库会有帮助。

56. 几个代表团强调，小组成员的专门知识对协商进程很重要。在这方面，许多代表团强调，需要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小组成员广泛参与。它们指出，在保留会议形式的同时，应努力确保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平衡参与，并应继续保持同各国磋商的做法。还承认前几次会议已做出努力把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列入小组成员名单。它们指出，出现与挑选小组成员有关的问题也是由于共同主席任命过迟，没有足够时间来筹备会议。它们强调，挑选小组成员时必须铭记可持续发展任务。

57. 几个代表团要求加强努力以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小组成员的参加，并指出经费和签证方面的限制条件。它们指出，为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而设的自愿信托基金需要足够和一贯的供资，而且需要采取措施便利和保证得到发展中国家的专门知识。几个代表团强

调，必须增加对自愿信托基金的捐款，为发展中国家专家出席会议提供便利和保证。它们认为，在这方面由共同主席发信可能有帮助。还指出，一项备选办法是赞助小组成员出席会议。

58. 几个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提供了一个平台，聚集专家、执行人员、决策者以及民间社会、工业和其他利益攸关者的代表进行更综合互动的辩论。有些代表团强调协商进程深化其他利益攸关者对影响到海洋的问题的了解的作用。

59. 关于新出现的问题，几个代表团讨论协商进程是否应当只是确认新出现的问题，还是也试图处理这些问题。有些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提供机会让与会者在有所有利益攸关者在场的非正式场合就新出现问题形成其未来的立场。它们还说，协商进程应跟上新出现问题的发展，但不就这种问题进行谈判。还有代表团表示，协商进程不应处理属于其他论坛范围的新出现问题。

60. 一个代表团建议，协商进程今后的会议可以专设一个部分供秘书处或联合国海洋网络简报其他论坛正在审议的问题，这将有助于讨论秘书长的报告和协商大会的决议。

61. 许多代表团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讨论海洋事务时，协商进程非正式、开放和包容性质的重要性和价值。它们指出，协商进程是审议海洋问题的灵活进程，对可以讨论什么问题极少限制。

62. 几个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的非正式性质、各方广泛参加其会议和讨论的自由流动都是其长处，使协商进程成功和有用。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协商进程提供了就海洋问题交流意见和分享信息的机会。着重指出非政府组织参加的重要性。

63. 还有代表团对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参加协商进程表示关切，这种参加特别重要，不仅因为可以参加讨论，而且因为协商进程的任务包括要顾到世界不同区域的需要。

64. 几个代表团对协商进程会议就商定要素进行的谈判表示关切。它们指出，虽然协商进程可以提出要素供大会审议，协商进程会议的谈判做法已变得不利于协商进程的效率或用处。就这些要素寻求协议所做的努力牺牲了可用于交流意见、增进与会者对专题的认识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三大支柱的时间精力。

65. 一个小组成员就越来越难达成一致商定要素提出三个可能的解释：(a) 寻求达成更高水平的的协商一致；(b) 所处理的问题更难确定协商一致的范围；(c) 对协商进程的目有不同看法。

66. 几个代表团强调第 54/33 号决议并没有要求协商进程提出要素供大会审议。协商进程“便利”大会工作的任务可以是编写商定要素供大会纳入决议，也可以只是提请大会注意具体问题。

67. 有些代表团表示，协商进程不是一个决策机构，其成果不应视为在协商大会决议时给会员国加以任何义务。它们强调，协商进程是设立来作为交流意见和信息的论坛，具有非正式和协商的性质，并不会谈判出可被视为具有约束力的成果。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混合协商进程与谈判进程的危险。

68. 有些代表团还强调，协商进程不是逐渐发展海洋法或解释《公约》的权威论坛，不应审议属于《公约》缔约国会议权限的问题。而且，它们指出，协商进程会议达成商定成果的努力与大会就海洋和海洋法进行协商的职能重复。

69. 有些代表团指出，协商进程向大会报告的关系是协商进程的一个必要资产，但也强调，产生商定要素的愿望已对进程的效力造成不利影响，而且牺牲了可用于交流意见和增进对重点讨论专题的认识的时间和精力。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认为，协商进程应更加着重交流信息。

70. 还有代表团指出，需要确保协商进程继续为集体了解海洋问题做出实质性贡献，不能变成无重点和不切实际。在这方面，有些代表团指出，在能够形成共识时应当谋求协商一致，并指出，拟订一致商定要素有助于建立协商进程的辩论结构。它们表示，协商进程就商定要素进行谈判可以帮助大会就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因为能缩短所需讨论时间。反之，也有代表团指出，一致商定的要素往往需要在协商期间重新谈判。它们还强调，困难不在于谈判商定要素，而在于认为这种要素在非正式协商时对代表团有约束力。

71. 还有代表团表示，协商进程的任何成果应该得到全体与会者的支持，以便向大会提供协商进程的一致意见。它们还指出，辩论应当是协商进程的主要内容，应由共同主席商同成员国制定一项机制来促进辩论。有些代表团指出，成果应采用共同主席编写的简要说明或讨论摘要的形式，反映会议的讨论实况并指出认为有可能达成共识的领域。另一种意见是，共同主席应该就认为的共识领域征求各代表团的意见以避免误解。

72. 几个代表团指出，谈判引起的实际关切是，可能减损所达成的任何协议的普遍性。有些代表团强调有必要改变在会议最后一天审议商定要素的做法，以确保所有代表团能在平等立足点上同本国首都联系。代表人数很少或只有一位的代表团在会议开到深夜的情况下往往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并强调不能继续此种做法。另一个代表团回顾，发展中国家已经对举行夜会，在没有所有正式语文传译的情况下就商定要素形成共识的做法表示保留，并指出，这对它们的有效参加造成困难。然而，也有代表团指出，虽然不应强迫代表团达成共识以得到商定要素，但协商进程也应认识到确有存在“天然共识”的地方。

(d) 可提请大会在今后的工作中注意的问题

73. 共同主席编写了可提请大会在今后关于海洋和海洋法的工作中注意的问题的综合精简清单,⁴ 并将清单提交会议。有些代表团提到还需进一步努力的问题,特别是: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包括可能涉及国际有组织犯罪;海盗和持械抢船;海上安全和安保;涉及特别是低地沿海国和低地岛屿国安全和生存的气候变化;养护海洋环境;保护生物资源;航行安全和海图绘制;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不公平补贴对发展中国家捕捞业的影响;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在执行《公约》方面的合作与协调;海洋生物与环境的养护。第十次会议上提到的其他问题包括:海底噪声污染;海洋保护区;处理和防止物种衰退和灭绝的生态系统管理机制;海洋酸化及其对粮食安全的影响;海洋温度变化对鱼类的影响。据指出,执行手段、能力建设和转让适当技术是贯穿各领域的问题。

议程项目 4: 审议会议成果

74. 如通过议程时所说,共同主席在议程项目 4 下提出了第十次会议的讨论摘要。会议一般认可了共同主席的讨论摘要。有些代表团提出一些建议,共同主席同意在最后文本中反映这些建议。

⁴ http://www.un.org/depts/los/consultative_process/composite_list_issues_2008.pdf。